

丰县特殊教育中心木雕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ZC2025-JSJC-F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丰县特殊教育中心木雕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15.5万元， 招标人为江苏省丰县特殊教育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/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丰县特殊教育中心木雕实训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丰县特殊教育中心木雕实训设备采购项目:

1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的特定条件: 无

说明: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，中标人不得分包与转包。
- 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(3)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:

(4)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。

(5) 查询渠道包括:

- ① “信用中国”网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;
-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 ;
- ③ “信用江苏”网 (<http://credit.jiangsu.gov.cn/>) ;
- ④ “信用徐州”网 (<https://www.xuzhoucredit.gov.cn/>) ;

(6) 截止时点(查询环节): 评标结束前;

(7)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，并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；

(8)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：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
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

(9)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：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
价结果查询，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。对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具体见《江苏省
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9-06 09:00到2025-09-10 17:00

获取方式：1、获取时间：2025年9月6日北京时间上午9:00至2025年9月10日北京时间下
午17:00(节假日除外) 2、获取地点：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1室 3、获
取方式：采取线下报名，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书注明电子邮箱并加盖
鲜章）送至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1室。报名费500元（售后不退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9-16 14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提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16 14:30

开标地点：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(一) 询问和质疑：

1.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；供
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
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由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。

2. 质疑和投诉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执行。

3.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。

质疑接收人：李经理 联系电话：15895235600

地址：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1室

(二)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：

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（即“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”）前，采购代理机构
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
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的附件的形式

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及附件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(三) 终止磋商：

终止磋商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

(四)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；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；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。

(五) 说明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1、采购人

名 称：江苏省丰县特殊教育中心

地 址：江苏徐州市丰县特殊教育中心

联 系 人：徐主任

联系电话：14762168981

2、招标代理机构

名 称：江苏执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丰县金地首府北侧门面东头艺术中心二楼201室（丰县办事处）

联 系 人：李经理

联系电话：15895235600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丰县特殊教育中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省丰县特殊教育中心

地 址：江苏徐州市丰县特殊教育中心

联 系 人：徐主任

电 话： 14762168981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执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12号新嘉源人才公寓9幢509室

联 系 人： 李经理

电 话： 15895235600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卢林兵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